

107 年主要工作內容及執行成果

本會主要工作內容係建立流域管理及溝通協調機制、辦理策劃、推動及追蹤管制高屏流域整體治理計畫，執行稽查防制、取締水污染及危害河防安全行為，各項工作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一、違法稽查取締工作

依本會執行計畫書暨設置要點掌理事項第 5 款及本會第一次會議討論事項議題 2 之決議：本會之稽查管制範圍界定為河川區域線內辦理有關違法案件稽查、取締之執行、協調事項。

(一)工作範圍

本會稽查大隊依據高屏流域河域(段)特性，分為 3 小隊執行例行巡防稽查工作及查緝小組機動巡防等作業，各小隊工作範圍如下：

- 1、第 1 小隊：高屏溪本流含武洛溪排水(里嶺大橋至出海口)
- 2、第 2 小隊：旗山溪、美濃溪及荖濃溪部分(里嶺大橋起東至里港大橋)。
- 3、第 3 小隊：荖濃溪、隘寮溪(里港大橋起東至三地門橋)及濁口溪。
- 4.查緝小組：隘寮南北溪(三地門橋至霧台)巡防及機動支援各隊巡防業務、協助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執行國土保安、盜(擅)採陸砂並配合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高雄地區打擊環保犯罪查緝中心」辦理環保犯罪等重大案件專案業務稽查巡防工作。

(二)稽查工作重點

包括高屏溪本流、旗山溪、美濃溪、荖濃溪、濁口溪及隘寮溪等主要河川區域內相關巡防查緝工作，及協助高屏二縣市執行國土保安(盜、濫採)並配合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高雄地區打擊環保犯罪查緝中心」辦理環保犯罪等重大案件。

本會採全年 24 小時 3 班制執行稽查巡防勤務，春節期間亦照常執行巡防稽查，並於流域易生違法、盜採處設置巡邏箱共計 47 處，及每小隊轄區內區分責任區，以有效管控區域內之現況及變化，強化巡防工作，除前項範圍採例行巡查外，各主流上游河段雖因道路崎嶇、經濟活動少，每週仍巡查 2~3 次，以防止違法情事。

為使每一位巡防人員均能落實熟悉各河段之特性，每半年輪調各巡防轄區。並協助高雄市及屏東縣執行國土保安等工作，查緝小組則針對易發生盜採或棄置廢棄物之地點採不定期巡防以為彌補 3 小隊交接班之空窗期，並隨時檢討改進巡邏方式，強化巡守績效，以達到遏止不法情事發生。

(六)查報及通報流程

本會查報案件移送及通報流程如圖 4.1-1。

(七)加強稽查人員訓練

為充實稽查巡防人員對法令規定之瞭解與提升稽查能力，本大隊 107 年 5 月辦理二梯次法令及稽查實務講習訓練及 107 年 11 月於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辦理二梯次環境教育講習，增進同仁稽查技巧、法規運用及了解大自然力量、森林生態環境等知識，著有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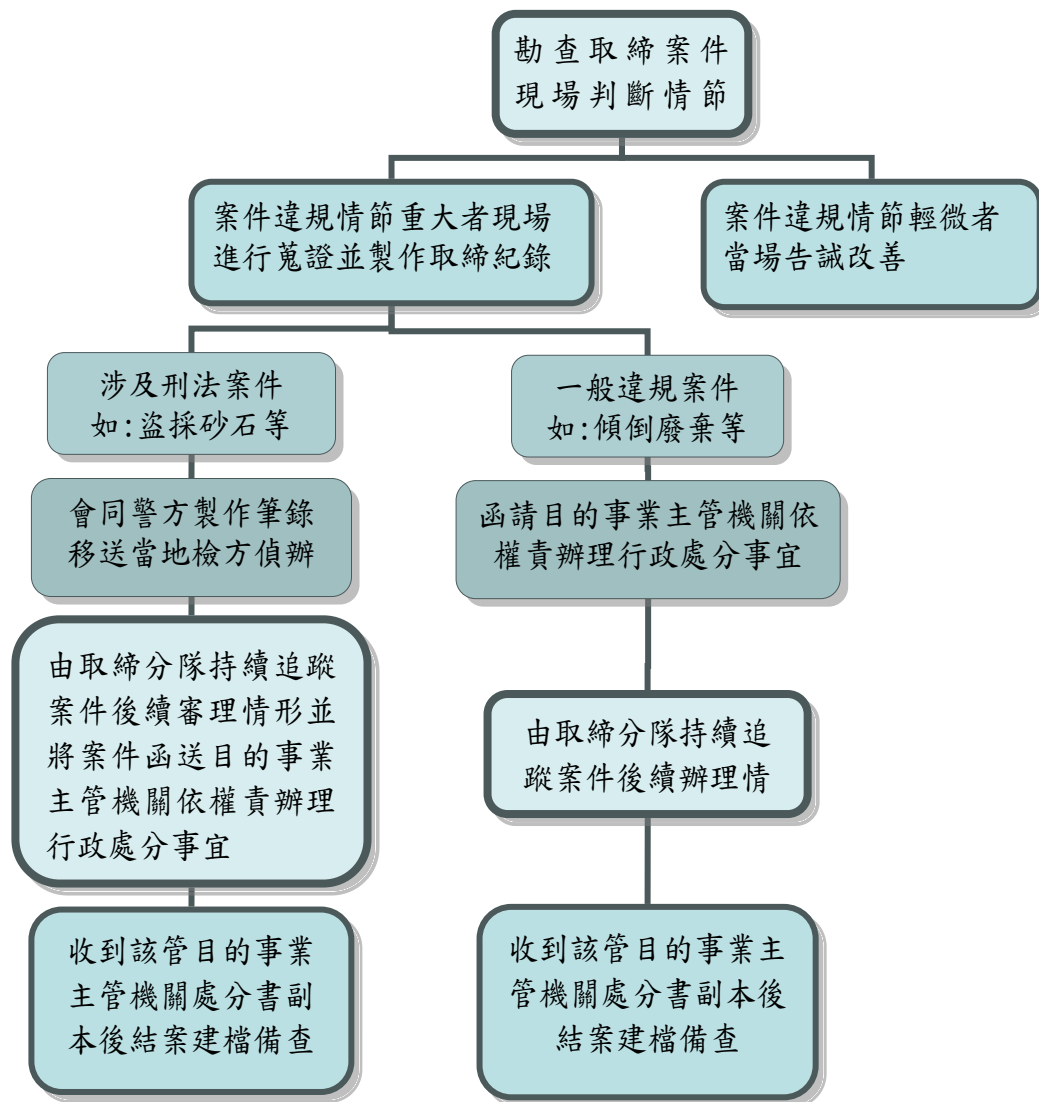


圖 4.1-1 本會查報案件移送及通報流程圖

二、稽查巡防之成果

(一)本會稽查工作自 90 年 8 月成立以來，取締違法違規案件成果顯著，107 年度稽查取締違法違規案件共計 304 件，違法案件中以違反水利法及其他法令計 270 件為最多，其次為違反環保法規案件計 26 件，違反森林法 2 件，盜採砂石 2 件，協助取締陸砂 1 件，其他(勸導)3 件。歷年稽查取締違法案件如表 4.2-1

(二)、本會 107 年度取締違規案件如下：

1、違反水利法案件計 270 件。

2、盜採砂石(竊盜)案件計 2 件，均涉及刑法-函請台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辦。

3、違反森林法案件計 2 件，其中 1 件涉及刑法-函請台灣屏東地方檢察偵辦。

4、違反環保法令計 27 件。

(1)、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計 1 件。

(2)、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計 26 件，其中 2 件涉及刑法-函請台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辦。

5、其他(勸導)3 件

(三)、其他

1、巡查發現高屏河流域(高屏溪本流、旗山溪、美濃溪、口隘溪、荖濃溪、濁口溪、武洛溪及隘寮溪等)河防設施及橋梁損壞計 25 處並函請水利及橋梁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七河川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養護工程處)修復，消弭災變於未然及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調查 107 年度小花蔓澤蘭危害面積，發現本會(高屏河流域)轄區計 473 處有小花蔓澤蘭危害情形。

3、每二個月辦理稽查大隊、稽查督導會議，檢討稽查業務及列管違規案件辦理情形，成效良好。

表 4.2-1 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違法案件取締統計表

違規案件類別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累計	
盜採砂石	1	9	5	3	2	6	4	8	10	5	2	1	4	0	2	5	4	2	73	
擅(濫)採砂石	9	23	10	6	8	4	6	6	1	1	0	0	2	0	0	0	0	0	76	
協助陸砂案件	3	6	43	55	2	13	2	4	3	0	0	0	0	0	0	0	0	1	132	
違反環保法令案件(違反廢清法、空污法及水污法等案件)	54	121	75	55	73	51	36	31	23	30	22	41	60	47	51	53	63	27	913	
違反水利法案件及其他法令(毀損建造物、堆置砂石、整地、圍築魚塢、飼養牲畜、種植高莖作物及妨害河防安全)、森林法	52	54	65	233	448	188	182	365	451	546	392	250	371	277	339	299	316	275	5103	
違法抽油案件(抽取漁業用法)	0	0	3	5	88	44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145	
合計	不含協助陸砂案件	116	207	158	302	619	293	229	414	485	582	416	292	437	324	392	357	383	304	6310
	含協助陸砂案件	119	213	201	357	621	306	231	418	488	582	416	292	437	324	392	357	383	305	6442